附件 2

南京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

类型	收费项目	<u> </u>	收费依据	管理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 元/生.学期(一级) 350 元/生.学期(二级) 250 元/生.学期(三级)	宁价费〔2012〕241号	1.少数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2.公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免收。		
	伙食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 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 号	1.学校自营。 2.餐费标准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 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照成本补 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制定。		
	课后服务费	300 元/生.学期。	宁政办发〔2021〕30号	由学校提供,学生自愿参与。		
	校车费	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由学校自备校车,学生自愿参与。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管理要求	
代收费	伙食代收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1.校外供餐。 2.学校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校外供餐单位。 3.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程序确定供餐标准。	
	课后服务代收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教监管〔2022〕4号 苏教基函〔2025〕1号	1.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与并收费。 2.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课后服务,收费要明显低于第三方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校服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 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生自愿购买。	
	社会实践活动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苏教办材函〔2025〕3号 宁教办函〔2025〕107号	列入市级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 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据实代收代 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管理要求	
	校车代收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学生自愿 参与。	
二、普通高中的)段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 元/生.学期(一级) 350 元/生.学期(二级) 250 元/生.学期(三级)	宁价费〔2012〕241号	少数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 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 门另行核定。	
	伙食费	学校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号	1.学校自营。 2.餐费标准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 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照成本补 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制定。	
	校车费	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据实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由学校自备校车,学生自愿参与。	
代收费	伙食代收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号 宁发改价费字〔2024〕880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1.校外供餐。 2.学校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校外供餐单位。 3.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程序确定供餐标准。	
	教材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作业本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管理要求	
	校服费	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学校据 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生自愿购买。	
	军训服装费	装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		学生自愿购买。	
	社会实践活动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生或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苏教办材函〔2025〕3号 宁教办函〔2025〕107号	列入市级中小学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 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据实代收代 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校车代收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校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提供,学生自愿 参与。	

附件3

南京市中小学校收费公示表(样表)

年月日

学校名称		办学许			开办	
(盖章)		可证号			时间	
学校地址						
					单位:	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学生资 助政策	备注
学费(民办或高中学校)						
	1,					
服务性 收费	2、					
	•••••					
代收费	1,					
	2、					
	•••••					
监督电话		价格监督举报电话: 12315 教育部门监督电话:				

备注:

- 1.中小学校需在醒目位置或校园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2.中小学校要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要保持相对稳定。